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629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194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人字第10116999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12924958_101D207082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101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各類特殊教育班級有減班疑慮，可能衍生部分教師超額情形，請參加市外介聘之特教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1年5月2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30016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- 二、旨述有特教班減班疑慮之學校如右：大雅區六寶國小、太平區坪林國小、北屯區東山高中(國中部)、西區向上國中、大安區大安國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(除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外)、國立林口啟智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1011699990